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361Z007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审字[2021]361Z0076 号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垒知集团公司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垒知集团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垒知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垒知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垒知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垒知集团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垒知集团公司容诚审字[2021]361Z007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宝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红



2021 年 1 月 1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股东蔡永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52,0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本公司已向股东蔡永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52,00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4.38 元，扣除直接从募集资金扣减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99,994.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第 361Z010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下述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2515846

账户性质：监管专用账户

该监管专用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活期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14,566.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014,561.0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均未开始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均未开始使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